



行政院衛生署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災醫事機構擔保借款利息展延損失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九○○○一一三○三號函頒布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條之一規定，金融機構對受災產業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利息經合意展延者，得由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承貸之金融機構於利息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予以補貼，以加速災區重建及加強金融機構協助受災產業重建生產力，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之資金總額度定為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由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支應。

三、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為各金融機構對於醫院、診所、捐血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鑲牙所、助產所、護理機構及物理治療所（以下簡稱醫事機構），因震災致其原有房舍及醫療儀器設備毀損，於九二一震災前屬銀行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擔保借款，其利息經雙方合意展延者。

四、申請利息合意展延損失補貼之利率，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挂牌利率加一個百分點機動計息。

五、每一受災醫事機構於各金融機構，申請利息合意展延之貸款本金餘額之最高限額為新台幣陸仟萬元。

每筆申請利息合意展延實施補貼之期限最長為一年，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各承貸金融機構應檢具受災醫事機構之受災證明、震災前貸款與餘額資料及合意展延文件向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出申請補貼。

前項受災證明文件由本署授權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得由本署與縣市政府一同會勘，或為書面審查。

本署為辦理本作業程序，得選定經理銀行經理之。

七、申請期間為本作業程序函頒日起九個月內。

八、各金融機構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匯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之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如金融機構疏於申請時，其每次以申請補貼之前一個月份為限。

第一次之補貼為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從雙方利息合意展延之日至申請日之前一個月底止各計息期間之記帳利息餘額。

第二次起之補貼為上一次補貼月份之次月一日起至該月之月底止記帳利息餘額。

各金融機構辦理利息合意展延前應先向經理銀行查詢並書面報備；如有下列情形時，不予補貼：

（一）未報備者。

（二）報備後經經理銀行歸戶，其利息合意展延之貸款餘額超過最高限額者。

九、本作業程序由本署會同經理銀行負責監督撥款。

本署及經理銀行得派員調閱有關資料，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不得拒絕。

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應確實保存完整之相關資料；如有不符本作業程序各項規定之情事者，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應還回該部分補貼之利息。

如受災醫事機構部分還款時，應就其記帳利息餘額部份計算補貼利息；如有全部提前還清或金融機構予轉列呆帳之情事，自該日起即不予補貼。

十、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本署及各金融機構征授信有關規定辦理。